

第一條 宗旨：推進臺灣美術發展脈絡，鼓勵扣合時代脈動具原創性之藝術創作。

第二條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第四條 承辦單位：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

第五條 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

第六條 參賽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在台居住證明之個人或團體皆可參賽；以團體參賽者，其成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在台居住證明。

第七條 參賽類項及說明

參賽者限選定乙類項參賽，不得重覆參賽，作品有佈展上的規畫，請提供示意圖，各類項布展須知請詳見細則。參賽類項如下表：

參賽類項	說明
書寫性暨書畫藝術	傳統書畫類項或具有書寫特徵、對書寫性媒介進行開放創新之創作。
繪畫性暨版次藝術	以平面媒介或對繪畫性內容進行探索與操作之創作，版次性作品請標明版數、版種。
空間性藝術	以雕塑、立體、裝置或其他具空間表現特徵之創作。
影像暨科技媒體藝術	運用靜態、動態影像、聲音、數位或各式科技媒體，對媒體性與科技性媒介具創新表現與探索之創作。
計畫型暨跨領域藝術	包含身體、表演、事件、參與式與計畫型態。計畫型之創作應提供計畫書及文件等相關資料，以2018年1月1日後完成之創作為限。

細則第1條 各類項作品均可提送室內或戶外展示，請依下列規定呈現。

一、室內作品規範事項：

1. 平面作品（含框）每單件最長邊不得超過350cm，（聯幅拼合或系列作品中的每單件作品其最長邊亦不得超過350cm），總寬度不得超過800cm，高度不得超過300cm。空間或立體作品，所佔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0坪，高度不得超過300cm。
2. 不論平面、空間或立體作品，如需懸掛者，每單件不得超過60公斤。

二、戶外作品規範事項：

戶外作品之尺寸應考量在可執行範圍內，作品裝設須考量戶外陳列條件（如天候、搬運與展示安全、自備電源等），以不破壞本館硬體結構、道路或戶外草皮植栽為原則，請附裝置示意圖及施作計畫，如有公共安全之疑慮，本館得與創作者協調改變展示方式。

第八條 獎項、名額與獎勵方式如下表：

獎項	名額	獎勵方式
高雄獎	複審不分類遴選3名	每名新台幣50萬元、獎座、獎狀各乙式與專輯5冊
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	書法或篆刻類遴選1名	獎勵方式：新台幣10萬元、獎牌、獎狀各乙式與專輯3冊
優選獎	每類項1名，共遴選5名	每名新台幣10萬元、獎牌、獎狀各乙式與專輯3冊
入選獎	初審分類遴選，共25名	每名新台幣3萬元、獎狀乙式與專輯2冊

細則第2條 參賽作品如未臻評審標準，得視情況決定獎項從缺。

細則第3條 獎金部份均包含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印花稅。

細則第4條 如以團體參賽獲得獎項，無論團體人數，均屬同一獎項，請指定一人代表行使本項競賽之相關權利義務。

細則第5條 「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」獎金由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贊助提供，此獎項作品如獲複審會議決議通過，可同時獲得「高雄獎」獎項。

第九條 線上報名

報名期限為2020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月29日（星期日）止，請至高雄獎線上報名系統（<http://awards.kmfa.gov.tw>）完成報名。進入網站請先註冊，設定帳號、密碼，並填妥相關個人資料，重新登入後選定乙類項，上傳作品圖檔、作品資料、作品裝置空間示意圖等，最後按「確定送審作品」以完成報名手續。未完成線上報名者，不予評審。

第十條 初審送件

- 一、請提送2018年1月1日以後完成之創作，參賽作品以完整單件計畫為主，該計畫倘由數項物件組合，稱為一（組）件。
- 二、請自行選定類項，以數位檔案（jpg檔）上傳至線上報名網站。每件作品可上傳3張圖檔，每張圖檔限3-10MB。平面作品需有1張全貌及2張局部畫面，立體或空間作品需有3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檔，動態影音作品需有3張截圖（因線上報名系統容量有限，如有需要，請於線上報名時，將高解析圖檔上傳雲端硬碟，並提供網址，以利下載）。
- 三、動態影音作品請透過Vimeo/YouTube等網路空間，將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中，或上傳雲端硬碟，並提供網址，以利下載。影音作品請分別呈現，第1段為空間、裝置示意，以1分鐘為限；第2段為完整作品。
- 四、參賽者需撰寫創作理念（1000字以內），並檢附所需設備、技術與空間範圍說明，展示說明可以文字或圖像，以pdf檔案格式上傳。
- 五、預訂於2021年1月31日前公布初審入選名單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版次性之藝術創作（如版畫、雕塑、新媒體、科技藝術等），不因修改或局部調整而為不同作品，不得重覆參賽。
- 七、參賽者應自行取得創作中所使用之相關音樂、影像等著作同意授權，如有版權爭議，由參賽者負責。

第十一條 複審送件與佈展

- 一、通過初審者，請將參與初審的原作，送達本館參加複審。
 1. 採親自送件者，請於2021年3月27至28日，每日9:30-12:00、14:00-17:00期間送達本館，於收件現場開立收據。
 2. 採郵寄或貨運送達者，運費由參賽者負擔，運送過程所致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3. 採自行佈展者，請於2021年3月27日至4月2日內完成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- 二、佈展所需費用含木作、油漆、配電等，由本館協力廠商負責施作，其餘佈展材料、設備、工具、人員、作品運輸、清潔、食宿等，由參賽者自理。
- 三、複審日期為2021年4月8、9日，參賽者可於複審第1天（4月8日）下午3:00-5:00於參賽作品前解說創作理念並備詢，若無法前來，不影響其參賽權利與評審結果。
- 四、作品總重量勿超過1公噸，單人手拉推車可承重為原則。

第十二條 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展覽

- 一、展覽日期：2021年4月24日（星期六）至2021年7月3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高雄市立美術館401~403 展覽室、多目的室、館前廣場及戶外圓形廣場南側草坪。
- 三、整體展覽呈現由本館負責規劃，並保留展出空間最後決定權。
- 四、展出期間作品不得更換或提借。

第十四條 頒獎典禮 預訂於2021年5月29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
第十五條 作品保險 本館自收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辦理展覽藝術品綜合保險，依實際保險價值投保，最高保額以新台幣30萬元為限，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，有關出險責任，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
第十六條 典藏 獲「高雄獎」或「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」者，其作品納入本市典藏，作品所有權歸本市所有，著作財產權永久非專屬授權予本館。

第十七條 退件 獲優選獎、入選獎之作品，請於2021年7月4日（星期日）至6日（星期二），每日上午9:30-12:00，持原收據領取退件；需以貨運方式委託本館代理退件者，其運費由參賽者負擔，並請自行洽談合作運輸公司於指定時間內到館收件，貨到付款，責任自負。

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參賽，違反者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於5年內不得參加本獎項；已獲獎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，追繳所獲獎座、獎牌、獎狀、獎金，並賠償相關費用。

- 一、臨摹、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- 二、送審作品曾於國內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。
- 三、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。
- 四、不願參與展出者。
- 五、違反本簡章規定者。

第十九條 獲選展出作品需簽署同意著作財產權授權本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以及方式之限制，本館得依著作財產權之規定，授權作品圖檔供展覽宣傳及藝術相關研究者文（圖）稿撰述之引用，參賽者不得對本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第二十條 凡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 歷屆高雄獎得獎者，得以展示新作圖檔乙件於高雄獎專屬網頁中。

第二十二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修正公佈之。

第二十三條 簡章請洽本館服務中心索取或於<http://www.kmfa.gov.tw>，<http://awards.kmfa.gov.tw>下載。

第二十四條 洽詢電話：07-5550331#284 魏先生